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2/13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 行政廉政 | |
|-------------------|-------------------------------|
| 12/13(一) 18:30 |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
| 12/15(三) 18:30 |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
| 12/16(四) 18:30 | 【高普考行政學院】f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 12/16(四)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韓律：行政法 |
| 12/16(四)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
| 12/17(五)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薛律：公務員法 |

| 商科會科 | |
|-------------------|-----------------------------------|
| 12/13(一) 18:30 |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
| 12/14(二) 18:30 |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
| 12/15(三) 18:30 | 【高點會人會語】f 陳仁易：審計 |
| 12/17(五)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浩哲：資處 |

| 地政 | |
|-------------------|------------------------------------|
| 12/13(一) 18:30 |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屏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現行考銓制度》

一、假設法務部決定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類科要分定男女任用需求，而有團體提出異議，你／妳是該部業務承辦人員，你／妳會如何替服務機關的決定作辯護？（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難易度：★★★★ 108年高考三級曾經考過的概念，變形再考一次，就是考各項特考之請辦機關得視其特殊業務需要，設定各種資格條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的正、反主張。不過這次是討論「特種考試的特殊任用需求」，以性別分定比例的合理性討論。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何昀峯編撰，頁73-74。 |

答：

文官制度始於考選用人，為結合專業行政與政治回應之考量，在行政方面須透過公開競爭擇優錄用，政治方面則須要確保平等機會。針對相關團體的異議，在同步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分析之餘，將提出以下論述辯護：

(一)團體可能主張的理由

1.違反憲法所定平等原則

(1)平等原則揭櫫與憲法第7條，乃人民基本權利，強調的是實質平等。公務人員之任用自然適用，尤其在近年來強調保障性別平權以及性別主流下政策的推動之下，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屬公務人員的任用參照規定。

(2)是以，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2.限縮用人需求等同限縮取才空間

(1)考選人才所需的知能，如考量到體能以及勝任能力，應該透過測驗的技術與方法，設計適當的程序加以衡鑑，而非用既定的框架與刻板印象，或是用母體的統計分析來看待，忽視個體能力與差異將使人才遴選受限，實質上違反了文官的人權和平等就業機會的法律保障。

(2)獄政人員的考試限制女性的比例，無法證明所需的最低基本工作能力和性別間有無強烈關連。

(二)辯護內容

1.舉辦特種考試的理由

在政府當中，本就有若干特殊職務應有其特殊需要，而這部分並不能排除受人類先天性限制的可能。故舉辦與全國性考試不同之特種考試，對性別、年齡、體格等給予限制，實乃經過權衡之結果。

2.獄政工作之性別限制具有必要性的理由

雖然在個體差異的考量下，確實不宜以年齡來限制參加部分特種考試的權利，但平實而論，個人的體力與生理條件，確實會與性別有相關性。獄政工作需要長期值班與輪班，監所工作環境相較一般行政機關來說，體力負荷更加沉重，考量男女性別間的先天性差異，實有必要。

3.並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憲法原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亦有但書規定，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因此，倘若用人機關的需求，在維護社會治安和其他重大利益的條件下，給予較嚴格的限制，也是為確保所遞補的人力的素質能切合業務所需的考量，並非不合理，並且也合乎憲法第7條「等則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意涵。

最後，效率與公平兩種價值並非不能調和；人事行政制度設計必須平衡政治體制、經濟資源、社會體制、教育理念等等，實乃由社會環境、習俗、理念等融合而成的價值體系，如整體價值體系有共識，相關制度也絕非鐵板一塊，仍可適度調整。

【參考書目】

1. 許道然、林文燦（2018），《考銓制度〔修訂再版〕》，新北：空大，頁101-102。
2. 徐有守、郭世良（2019），《考銓制度〔增修四版〕》，台北：五南，頁172-173。

二、試述「職能」的意義及應用在公務人員考選、訓練、考績面向上之意涵。(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難易度：★★★ 屬於理論和制度搭配應用的題型，順著題意回答即可。作答時一定要用的夠開才寫的好。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三回，何昀峯編撰，頁10-11。 |

答：

面對日益複雜的環境變化，為發展健全的公共治理模式，建構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成為未來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職能一詞也開始被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所重視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職能理論的意涵

「職能」也是「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y)，指除了個人所擁有的知識與技能外，還應包括態度、價值觀、個人特質等多元層次的構面，隨著職務內容的不同，所應具備的職能亦不相同，甚至隨著環境的變化，其應具備的職能內涵亦會有所改變。

(二)職能於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的應用

承上述，在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如考選、考績及訓練之應用如下：

1.考選制度：以職能為選才標準

(1)透過工作分析，將各官職等與職系所需的核心能力與學校教育結合，進而擬定出人力甄補的標準。

(2)例如：我國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之學歷要求，法律系畢業方可報名法制類科考試、工程類科學系畢業方可報名土木工程類科考試等。

2.訓練制度：透過培訓發展來增強職能

(1)首先，可在考選之後施予訓練，將訓練納入考試程序之一環增進選才效度與工作認知；其次，公務人員漫長的職涯中，受到治理環境改變的影響，須不斷增進技能與調整態度，陞任高階職務時也需要發展領導管理的能力。

(2)例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專業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

3.考績制度：以職能作為工作績效評鑑標準

(1)一般而言，績效決定於能力、意願與機會；若績效不佳為訓練不足，則可透過訓練目標的設定，進行訓練而改善。經過輔導訓練仍無法改善者，應予汰除。

(2)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1條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者應予資遣。於資遣前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

目前，我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之措施已從消極管制調整，職能管理概念日漸融入。但有關於工作績效與職能管理之關聯，仍受限於考績制度的限制而遲遲難以落實，從而導致制度革新之牛步化，實屬可惜。

【參考書目】

1. 呂育誠、沈建中(2020)，〈培訓與學習：壹、訓練、進修與終身學習的區隔與整合〉，《公共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實務》，詹中原、林文燦、呂育誠(編)，台北：五南，頁349-351。
2. 林淑馨(2011)，《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三民，頁143-144。
3. 陳金貴(1999)，〈人力資源發展的新趨向—公務人員職能的提升〉，公務人員月刊，第40期，頁6-14。
4. 黃富源(2013)，〈公共治理與公務人員核心職能之體現〉，公共治理季刊，第1卷，第1期，頁116-120。

三、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利益衝突的意義、利益的範圍與迴避的類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難易度：★ 法條處理題，要好好把握，記得壓縮處理。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三回，何昀峯編撰，頁54-56。 |

答：

(一)利益衝突的定義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二)利益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規定於該法第4條，本法所稱利益如下：

1.財產上利益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迴避的類型

1.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2.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上級機關團體、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等申請迴避。

3.職權（命令）迴避

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參考書目】

楊戊龍（2021），《公務員法要義〔第二版〕》，台北：翰蘆，頁228-229。

四、試附理由回答下列提問是否正確或適法：

- (一)公務人員甲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擔任公務人員。(6分)
- (二)公務人員乙被機關首長以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民眾，致損害機關聲譽為由，記一大過，乙不服，可依申訴、再申訴途徑請求救濟。(6分)
- (三)公務人員丙在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擔任民政課長12年，其俸給結構為：本俸十年功俸＋專業加給＋地域加給。(6分)
- (四)公務人員丁被發現在任用後取得美國籍，服務機關應予資遣，並追還取得美國籍後之俸給及其他給與。(7分)

| | |
|------|--|
| 試題評析 | ☆難易度：★★ 改錯類的實例題又來啦！都是基礎法規，一點都不偏，靠實力了。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二回，何昀峯編撰，頁21-22、97-98、137-138。
- 2.《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三回，何昀峯編撰，頁20-21。

答：

(一)不正確，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不得再任

- 1.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2.據上，免除職務處分不具「停止任用」之法律效果，係永久排除任用之懲戒處分，故提問不正確。

(二)不適法，應循複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

- 1.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 2.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785號解釋、保訓會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見解，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據上，提問並不適法。

(三)不正確，本俸與年功俸不分別累加，且須發給職務加給

- 1.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2.再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晉敘規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
- 3.據上，公務人員丙在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擔任民政課長12年，其俸給結構應為：本（年功）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課長支領主管加給）+地域加給，提問不正確。

(四)不正確，機關應予免職而非資遣

- 1.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且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2.復依據銓敘部歷次實務見解，免職之生效日追溯自事由發生日，且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3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辦理，故因同法第1項第2款免職者，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 3.據上，服務機關應予免職，並追還取得美國籍後之俸給及其他給與，提問不正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022高普考勝讀卷首 高點^新分眾課

課 | 課 | 到 | 位， 高分總題檢！

練

- 練考
- 練多
- 練快

求

- 求海量題庫
- 求時事熱議
- 求精準考點

通 透

- 通透精解
- 通透觀念
- 通透盲點



110/12/11~31 尊榮獨享

- ★高點全修舊生
- ★109高普考or地特差分5分內(憑成績單)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 **10,000** 元

B 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 **10,000** 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 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 **4,000** 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 (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